

证券代码：000061

证券简称：农产品

公告编号：2016—21

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4月25日下午2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4月24日下午15:00至2016年4月25日下午15:00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2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24日下午15:00至2016年4月2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胡翔海先生

6、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4 人，代表股份数 967,324,3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,696,964,131 股的 57.0033%，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数 458,486,7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,696,964,131 股的 27.018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508,837,5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,696,964,131 股的 29.9852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交易大厦公司 100%股权转让项目公开挂牌条件的议案》；

同意的股份数 967,112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1%；

反对的股份数股 19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；

弃权的股份数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的股份数 2,371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914%；

反对的股份数 19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429%；

弃权的股份数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57%。

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履行挂牌等相关程序，签署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文件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的股份数 967,112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1%；

反对的股份数股 19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；

弃权的股份数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

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的股份数 2,371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914%；

反对的股份数 19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429%；

弃权的股份数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57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

同意的股份数 511,350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9%；

反对的股份数 19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；

弃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的股份数 2,388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571%；

反对的股份数 19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429%；

弃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%。

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基金设立相关程序，签署基金设立相关法律文件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孙林、方啸中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方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